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制定了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2-202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该股东回报规划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

二、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批准公司 2019-2021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承诺。

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充分考量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本开支计划、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拟提高 2022-2024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2-202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

2022-2024 年各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以期与股东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投资关系。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提高 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抓好生产运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结合后续资本投资和资金平衡情况、股东诉求及资本市场投资环境等因素，争取为股东带来更好更持久的回报。

四、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9 月 24 日